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與運維服務合約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運維服務合約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運維服務合約、其條款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4,869,592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976,684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被視為於運維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於合共135,174,1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5,802,512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68%。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計持有84,869,5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41%。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除黃波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